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7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。

2021 年 5 月 17 日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，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上述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披露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22 日